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7次，通讯表决0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2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4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通过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科学性的战略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建立，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诸多建议。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